

# 流 苏 廉 韵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刊 第9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5年6月27日

[编者语]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十年磨一剑”,取得显著成效,但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严抓不放、常抓不懈。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举措,摆在突出位置,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小事小节失守的危害,切实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良好作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 目 录

- ◆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典型案例
- ◆ 违规公款旅游典型案例

#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 ◎ 问题概述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是指违反国家或地方规定，通过巧立名目、超标准、超范围、变相转移资金等方式，向职工发放现金、实物或有价证券的行为。核心特点是：资金来源不合法、发放依据不充分、程序不合规。近年来，党中央持续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得到有力纠治，但相关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必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 ◎ 十二种违规发放津补贴的行为

中纪委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违规发放加班费、违规使用工会费和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等 12 种行为属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于所有公务员单位和按公务员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这 12 种行为具体为：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继续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一、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 ◎ 典型案例

【案例 1】塔里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黄某某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黄某某以国庆、中秋等过节补助等形式，违规发放各类过节费及福利 22.5 万元；以巡考补考费、高温补助、电话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37 万余元；超标准发

放差旅补助 7.76 万元；违规报销出差餐费 9 万余元；共计 177 万余元。2017 年 7 月，黄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 2】**宁夏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李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李某某任科技处长期间，以科研项目评审、论证、咨询补助费名义，违规用科研管理费发放补助，同时超范围给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发放补助。李某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案例 3】**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沙市分校（长沙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原党支部书记、校长（主任）尹某某违规使用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5 年，尹某某将应由个人支付的宴请等费用共计约 6000 元在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沙市分校（以下简称市农广校）下属单位长沙市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劳动服务公司报销，并先后三次违规使用公款送礼，共计支出 1.16 万元。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经尹某某决定，市农广校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 25 万余元。尹某某还存在违规接受宴请并收受礼金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4 月，尹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管理岗位从六级降为八级，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案例 4】**河北工业大学老干部处陈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和违规公款宴请问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经陈某某批准，老干部处违规发放加班补助、降温费补助、购物卡、生日卡等，共计 57200 元。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 月，老干部处违规使用离退休经费，公款宴请学校公寓中心和工会人员，共计 1752 元，

均造成不良影响。陈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发放费用。

### ◎ 廉洁提醒

合理的津补贴或福利是干部职工应得的，对干部职工起到正向激励作用。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有明文规定，依法保障干部职工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各地也出台了具体的保障措施。但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则是变味的“腐利”，是化公为私的“自肥”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各级党组织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的根本危害，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准确把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案发规律，注重从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入手，督促其带头强化规矩意识，管好自身和下属，决不允许在发放津补贴问题上“权力任性、自开天窗”“放任自流、疏于管理”。

### ◎ 纪法衔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

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 违规公款旅游

## ◎ 问题概述

公款旅游是使用国家或者单位的公款进行个人旅游。

“用公款旅游”，是指毫无遮拦、明目张胆地用公款组织旅游、支付旅游费用的行为。

“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是指确实有实际公务需要出差，在出差的间隙进行旅游的行为。

“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是指没有明确公务目的的或者无实质公务目的，打着公务出差的旗号，以公务为名行旅游之实的行为。

## ◎ 表现形式

### （一）公款游

旅游行为本身与公务无关，但使用公款、套取公款或者安排下属单位使用公款支付旅游费用。

### （二）借壳游

表面上是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研讨、参展等公务，但实际上公务并无实质内容，而是以这些活动为幌子组织旅游，并最终由公款报销。

### （三）顺道游

旅游行为与公务行为存在紧密联系，借公务之机改变行程（绕道或延长时间等），既履行公务也开展旅游活动，相关旅游

费用与公务费用一并报销。比如：为了能够走进景区，打着接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红色教育”等招牌，实际上与一般旅游无异。比如：通过提前到、推迟回的方式，延长不必要的公务行程，刻意为旅游腾出更多精力和时间；在公务行程中“偶遇”亲属、朋友，用公款报销他人旅游费用。

#### （四）公权游

使用公权力获得旅游机会，借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考察活动之机旅游。比如：明示或者暗示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所谓的“考察活动”，彼此心照不宣，再以听从活动安排为由参加旅游。

#### （五）出国游

虽然没有实质性公务，但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参展、参加会议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 ◎ 典型案例

**【案例 1】**天津美术学院学工部部长兼校团委书记苏某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5 年 7 月，天津美术学院学工部一行 6 人由苏某带队去西安美术学院进行学访，在西安美术学院座谈交流一天后，剩余两天分别安排去陕西省博物馆等博物馆参观，还去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法门寺珍宝馆、西安古城墙等景点参观，违规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11471.5 元，造成不良影响。苏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报销费用。

**【案例 2】**安徽财经大学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顾某某公款组织旅游问题。2014 年 7 月，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顾某某组织学工队伍赴外地某干部培训学院培训，期间没有认真甄别培训计划中包含的自然景观项目，未能及时阻止、拒绝在旅游景点开展教学，导致变相公款旅游。顾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3】**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中秋后，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唐某某、院长李某某先后两次组织学院行政人员、教职工及部分家属赴清远旅游，两次旅游共支出 31771 元，事后分别以赴广州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和深圳大学进行学术交流的名义报销了上述费用。院党总支书记唐某某、院长李某某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旅游费用改由参与人员个人承担。

**【案例 4】**北京教育学院分院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北京教育学院分院副院长孟某带领 4 人公务出访团，赴澳大利亚进行教育研修交流活动。该团实际行程与外事部门审批的出访行程不符，并组织了与教育研修交流活动无关的游览，孟某等 4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 廉洁提醒

通过梳理公开通报的案例发现，变相公款旅游行为时有发生，且在报销手段、行为方式等方面呈现隐蔽化趋势。除了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外，有的擅自改变行程，在公务差旅中“绕道游”“搭车游”，还有的套取集体资金报销

旅游费用。这些“夹带私货”的公务出差，凸显了“四风”问题的隐蔽性、复杂性和顽固性。

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变相公款旅游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请游”，切莫踩违规旅游的“红线”，做到清廉出行、健康生活。

### ◎ 纪法衔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